

意外医疗，最被忽视的老年人保障

案件详情：

张大妈今年 73 岁，身体硬朗，住在年轻时厂里的家属楼，有很多退休前的伙伴一起安享退休生活。一天晚上，张大妈正与李阿姨一起遛弯时，被路过的快递车撞倒，到医院就诊后发现肱骨粉碎性骨折，肘关节骨折，需要高额手术费。但快递小哥小赵因家庭贫困，无力支付张大妈手术费。

幸好，张大妈的闺女在 15 年前为她投保了一份两全险附加了 20 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，现在还在保障期内，最终张大妈的医疗费用通过这份保险得到了损失补偿。

案例分析：

本案中，张大妈被快递车撞倒，属于保险条款中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意外定义，因意外造成的手术费、治疗费用属于保险责任。

虽然依据《民法典》，张大妈的医疗费用应由承担侵权责任的肇事人小赵承担，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不与责任相关，即使非本人责任，只要提供发票原件、就诊记录、意外伤害证明仍可获得赔付。

案例启示：

对于老年消费者来说，很多险种保险公司无法承保，需要提前布局保险保障，而相对于中青年而言，老年人失能收

入损失的风险大大降低，因此主要风险变更为医疗费用损失。适当配备各类医疗保险保障，可以有效帮助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。